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1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1,038.60 万元（母公司报表口径）。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1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05,053,109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 39,999,94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5,318,774.57 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本预案以《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形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及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